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祥	集中竞价交易	8月8日~10月25日	44.90	690,000	0.82
	大宗交易	8月8日~10月25日	29.15	1,680,000	2
	合计			2,370,000	2.82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朱 祥	合计持 有股份	6,000,000	7.14	3,630,000	4.32
	其中：	6,000,000	7.14	3,630,000	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